

恢复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成交人：陕西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恢复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行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 本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监测仪器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日常维护保养及监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保证机动车尾气能正常监测及数据正常采集。

(1) 运维服务：承担对潼关高速北停车区点位、临渭区张岭村点位、临渭区渭清路点位的 3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1 套软件平台和 1 辆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的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内容涵盖监测仪器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仪器设备校准及日常维护保养，道路边仪器设备电力供应，数据传输网络供应，监测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及网络传输维护，以及监测点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等，运维服务期间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设备维修：负责 3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的维修和部件更换，确保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见《附件 2：维修内容清单》（清单中所需更换设备的采购成本、运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 设备网络服务：三套站点设备采购网络服务。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1168000.00 元。（其中：设备更换及维修：387000.00 元、运维服务：745000.00 元、设备网络服务 3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费、系统调试费、维修费、更换设备费、检测费、培训费、人工费、安装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成交人需按期支付网络服务费用，以确保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1）设备更换及维修：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60%；（2）运维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40%，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部分总价款的 60%；（3）设备网络服务：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本部分全部款项。乙方根据本条约定，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材料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按资金审批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渭南市。
2. 服务期限：运维服务：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设备网络服务：网络到期后按期续签一年。

五、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商定，成交人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成交人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成交人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成交人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成交人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成交人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人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成交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成交人的权利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成交人的义务

1. 人员及工具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及相关工具，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服务人员 4 名；配备工具：玻璃胶、防火泥、玻璃胶枪、酒精湿巾、标气、气泵、色卡、抹布、美工刀、梯子、绝缘胶带等。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与省级平台联网，数据正常传输。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成交人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

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成交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成交人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玲
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海霄鹏
2025 年 5 月 26 日
